

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/11/21/系務會議通過
94/09/09, 96/05/23 系務會議修正
97/09/17 系務會議通過
104/09/24 系務會議通過
108/03/29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系預算編列事項。
- 二、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預算提列及排序。
- 三、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事項。
- 四、圖書期刊之採購。
- 五、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空間規劃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至少 4 名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預算暨空間規畫委員會通過，經系務會議核備，呈系主任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